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
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我们已经认可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拟调增的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增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童朋方

郑家驹

谢云山

邵卫锋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